

2024年4月

治理新风向: 联交所最新审查发行人企业管治实践



引言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下称"**联交所**")于 2023 年 11 月 17 日发布《发行人企业管治常规的最新检讨报告》(下称"**检讨报告**")。该检讨报告为发行人提供了改进企业管治实践的指导。检讨报告特别关注对于 2022 年《企业管治守则》引入的新守则条文的合规情况。此次检讨报告标志着在促进卓越企业管治方面迈出的重要一步。

背景

联交所于 2022 年 1 月 1 日推出《企业管治守则》的重要修订(下称"管治守则"),新管治守则下的规定适用于 2022 年 1 月 1 日或之后开始的财政年度的管治守则报告(下称"管治新规定")。 管治新规定为发行人提供了关于他们可以改进企业管治的指导,其中强调了企业文化与公司目的、价值和策略相一致的重要性。 报告中主要分析了 400 家随机抽选的发行人(下称"样本发行人")的 2022 财政年度企业管治守则报告,其中重点分析发行人遵守管治新规定的情况。

办事处 | 杜拜 | 香港 | 伦敦 | 巴黎 | 比雷埃夫斯 | 首尔 | 上海 | 新加坡 相聯办事处 | 布加勒斯特 | 广州 | 雅加达 | 上海 治理新风向: 联交所最新审查发行人企业管治实践

检讨报告的主要结果和建议

范畴	样本发行人报告	建议
企业文化	所有样本发行人均报称已遵守有关企业 文化的守则条文,但其企业管治报告中 未必附有披露其理想企业文化的详细信 息。	全面的披露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详情: (i) 企业文化与发行人业务目标之间的联系; (ii) 如何在发行人的日常营运中实践理想中的企业文化;及 (iii) 评估实践企业文化的进展和成果。 良好的企业文化信息披露应避免以笼统的方式披露或仅关注于披露企业管治的关联信息。若发行人并非于企业管治报告披露企业文件资料(例如在主席报告中),发行人应于企业管治报告中列出适当的参照。
连任多年的独董 (" 独董 ")	经过 2022 年的管治守则更新,董事会由均已连任多年的独董组成的情况已显著减少。 所有仍保留连任多年的独董的相关样本发行人均披露了其在判断连任多年的独董是否适合重选董事时所考虑的因素。	发行人应定期评估董事会的组成,以应对发行人业务环境的转变和其他挑战。 联交所认为定期更新董事会成员组合可促进董事会共享不同观点。 若发行人保留连任多年的独董,其应充分披露有关独董适合重选董事的详情(包括提名委员会及董事会确定有关独董仍具有独立性的程序)。
多元化	自 2022 年的管治守则更新以来,董事会成员全属单一性别的发行人占比减少了 8%。	现时董事会成员全属单一性别的发行人(约550名)应积极寻求于2024年12月31日前委任至少一名不同性别的董事。 董事会组成须能够反映技能、经验和观点多元化的适当平衡。联交所建议发行人: (i) 披露实现董事会性别多样性的数字目标和时间表;以及 (ii) 制定长期目标及时间表,以进一步在其董事会成员性别的多元化方面超越最低规定,并且扩展至全体员工。
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	所有样本发行人均披露了其风险管理和 内部控制信息,绝大多数确认其现有制 度有效。	进行适当的风险评估并实施有助于管理此类风险的内部 监控是良好企业管治的关键。定期检讨及监察内部监控 系统是否运作正常的程序也同样重要。 发行人应在企业管治报告中提供充足的资料,以支持其 就内部监控系统之有效性的确认,如: (i) 内部监控系统的架构和程序以及负责人士与部门;

治理新风向: 联交所最新审查发行人企业管治实践

范畴	样本发行人报告	建议
		(ii) 所考虑的特定风险 (主要/新出现的风险),包括 诈骗及/或 ESG 相关风险;及
		(iii) 定期监控及检讨的程序。
其他观察	联交所观察到样本发行人高度遵守《管治守则》中的强制披露要求及守则条文,与过去的审阅结果一致。	发行人应确保其理解所有强制披露要求(包括相关强制披露要求的分段)的披露规定,并在其企业管治报告中作出相应披露。 若发行人确定某些强制披露要求不适用于其情况,便应在披露中如实说明。

关键要点

推行有效的企业管治常规绝非例行公事且需要细致的斟酌。 上市发行人应熟悉修订后的规则,并确保遵守新守则,尤其是关于企业文化披露、长期任职的独董、多元化披露要求以及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要求。 联交所在检讨报告中强调了高质量的汇报有助区分不同公司采取的做法,提升市场信心。 联交所目前正在审视其企业管治框架,预期适时提出相关建议咨询公众意见。

治理新风向: 联交所最新审查发行人企业管治实践

联系我们





合伙人 名

电邮: michelle.chung@shlegal.com

电话: +852 3166 6927



吴美坪

律师

电话: +852 2533 2706

电邮: angela.ng@shlegal.com

罗夏信律师事务所在全球拥有超过1300名员工,其中包括200多位合伙人,致力于为我们的客户达成商业目标——客户包括 上市及私人企业、各大机构和个人。

我们的总部设在伦敦,并在亚洲、欧洲和中东地区设有八个办事处。 不仅如此,我们还与其他顶级的律所建立了紧密的联系。 凭借多元化的专业知识和多重文化,我们不仅对当地的情况有更强的洞察力,同时也有能力提供无缝的国际化服务。

© Stephenson Harwood 2024。在本文中,罗夏信律师事务所指罗夏信律师事务所和/或其联营机构。合伙人一词指罗夏信律师事务所或伟途律师事务所的 合伙人,资格或地位的个人。罗夏信律师事务所与伟途律师事务所的联营并非合伙或法人形式。

